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17-013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 1 月 20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苏国资复[2017]6 号批复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7 年 2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1.38 元/股。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证

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新工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新工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原方案内容为：

“新工集团拟以不低于 20,000.00 万元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确保本次发行后新工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34.0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包括新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述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调整为：

“新工集团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 8,000,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新工集团认购的最低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包括新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为

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上述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三）发行数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若按照发行底价 11.38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131,810,193 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依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作出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1,413,856 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发行方案中，除上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外，未做其他调整。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